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70%權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總金額為9百萬港元。認購人應付認購價須以現金結算。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期間將無任何變動)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0%。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約11,956,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卿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總金額為9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付先生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現有股本的15%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
總認購價	:	9百萬港元

付先生現時於63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付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及付先生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於120,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1%。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總面值約為1,2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075港元，該價格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並屬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本集團的表現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後達成的商業決策。

認購價0.075港元與：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相同；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04港元相比溢價約6.1%。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完成的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一般授權為充分及有效作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
- (iii) 股份概無因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被暫停買賣；
- (iv)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協議內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及
- (v)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 本公司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及豁免以執行並完成認購協議，並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認購協議訂約方可就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緊隨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作實。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受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所規限(即16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一般授權約75%，認購事項完成後，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一般授權25%)仍未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9百萬港元及約8.9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0.074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倘收購事項完成並無發生，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決定進行認購事項之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本集團可進行之集資途徑，如債務融資、供股發行及公開發售。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8%(即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年末日期的權益總額，並以百分比表示)，故債務融資將加重利息負擔。因此，本公司認為以股權形式撥付本集團財務需要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屬慎重之見。另一方面，供股發行或公開發售通常會貼現股份現行市價，並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及進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而較為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本公司認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對本集團而言屬更理想之解決方案，可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擴大業務發展之資本基礎，以支持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告下文披露。

對股權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基於以下情況，及並無計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註4)		(附註4)
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附註1)	351,280,000	43.91	351,280,000	38.18
羅茜女士(附註2)	8,510,000	1.06	8,510,000	0.93
王小仲先生(附註3)	99,760,000	12.47	99,760,000	10.84
認購人	630,000	0.01	120,630,000	13.11
公眾股東	340,450,000	42.56	339,820,000	36.94
總計	<u>800,000,000</u>	<u>100</u>	<u>920,000,000</u>	<u>100</u>

附註：

1. 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透過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於351,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2. 羅茜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於2,16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並透過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茜女士擁有68%權益)於6,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小仲先生為執行董事，透過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小仲先生全資擁有)於99,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圖所示的百分比為概約數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上圖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十四日	股份於二零二零 年七月十日於 聯交所GEM上 市，合共發行 200,000,000股 發售股份	共計約20.6百萬 港元	約11.3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現 有生產設施及 生產廠房；約 5.2百萬港元將 用於償還部分 現有貸款；約 2.1百萬港元將 用於為蜀能廠 房商業化生產 之前期成本撥 資；及約2.1百 萬港元將用於 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約9.8百萬港元已 用於擴大現有生 產設施及生產廠 房；約5.2百萬 港元已用於償還 部分現有貸款； 約2.1百萬港元 已用於為蜀能廠 房商業化生產之 前期成本撥資； 及約2.1百萬港 元已用於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本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金額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計算，業績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季度報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一段。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提供線和電纜。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製成品電線和電纜；(ii)半成品電線；(iii)鋁製品；及(iv)其他產品，包括電纜配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曹東尼先生(賣方)

(ii) 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買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約11,956,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卿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目標公司將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收購完成後合併入本公司之業績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賣方及卿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已承諾完成變更註冊資本的登記，並將其修改後的組織章程填入予相關政府機構。

由於賣方並未繳足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賣方持有的股權人民幣9.8百萬元(佔目標公司股權70%)之中，賣方實繳人民幣7.3百萬元，餘額人民幣2.5百萬元尚未繳付。買方須於轉讓股權後繳付未償還結餘。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9.8百萬元(相當於約12.0百萬元)。代價中的人民幣7.3百萬元應付予賣方，餘額人民幣2.5百萬元應付予目標公司，以達成賣方繳足資本的責任。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參考賣方已繳及應繳的總資本及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為人民幣9.8百萬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成。代價將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全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相等於約8.9百萬元)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約人民幣2.5百萬元(相等於約3.1百萬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約人民幣7.3百萬元(相當於約8.9百萬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約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3.1百萬元)將支付予目標公司，以償付賣方應支付予目標公司的未償還資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涉及壓延鋁線圈加工及鋁箔鋁板製造。其產品主要包括鋁卷，預軋塗層、金剛石板、預塗感光合金板及厚箔線圈等。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83	395
除稅後虧損	283	39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	2,017	7,920

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是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製成品電線和電纜；(ii)半成品電線；(iii)鋁製品；(iv)其他產品，包括電纜配件。

鑒於(i)中國鋁產品價格上升；(ii)鋁製品需求增加；(iii)就中國廢金屬回收行業的未來前景向業界專家諮詢後，董事認為上游鋁加工行業在中國前景光明。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收購將對本集團有利：

1. 由於目標公司為中國認可廢金屬回收商，獲准從廢金屬回收鋁。因此，收購後，本公司可以從當地回收業採購廢金屬，尤其可以從鄰近的成都市新津區及雙流區回收金屬交易市場採購，並於生產電線電纜的過程中回收廢金屬。預期目標公司回收鋁的能力使本集團得以減少購買用於冶煉的鋁原材料的成本及運輸成本；

2. 目標公司生產的鋁製品可用作本集團製造電線電纜的原材料，藉以降低本集團購買原材料的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利潤率；及
3. 由於目標公司能夠從事鋁鑄軋，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提供的產品種類可以更為多樣化。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使本集團得以向上游擴展，降低生產成本，並增加本集團利潤率。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中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9.8百萬元，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上限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公司或個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付先生」或 「認購人」	指	付傳榮先生，為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卿先生」	指	卿春麟先生，為目標公司3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就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刊登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買方」	指	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蜀能廠房」	指	位於廣元蜀能生產廠房內的車間及由廣元蜀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付先生就以認購價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2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雅安寶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曹東尼先生，為目標公司7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以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不予兌換。

標記「*」且無正式英文翻譯名稱的實體英文名稱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ftower.cn內發佈。